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佈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建議分拆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寶龍商業管理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寶龍商業管理,並將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透過優先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刊發本公佈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寶龍商業管理股份,有關保證配額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作為基準釐定,其詳情將另行公佈。

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並非身為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並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

(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如合資格)。

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由於寶龍商業管理的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佈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而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消及取代本公佈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寶龍商業管理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配額，保證配額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作為基準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一間於2007年7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寶龍商業管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寶龍商業管理的一組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有條件發售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及寶龍商業管理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剔除其參與優先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寶龍商業管理」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龍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指	寶龍商業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為釐定可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健康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